

文学院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文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文学院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2.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；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。

二、接收专业

我院所有硕士点均可接收推免生，接收专业应与本科所读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如专业跨度较大，须出示已修所报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）。具体接收专业：

学术型：外国语言文学（英语语言文学、俄语语言文学）、法学

专业型：英语笔译、英语口语译、俄语笔译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、法律硕士

三、接收程序

（一）第一阶段

1.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在 9 月 24 日前登录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。
2. 学院 9 月 24 日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初步审核，通过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 9月27日前组织复试。

4. 9月27日前公布复试拟录取结果。

5. 拟录取的所有推免考生（含本校内推免生）请于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当天15点前（逾期视为放弃资格）填写报名志愿并完成拟录取信息确认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

1. 如果第一阶段未录取满则组织第二阶段录取工作，若第一阶段录取名额已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在10月9日-10月10日登陆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。

2. 10月10日学院查看推免生信息，学院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，安排拟录取工作。

四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接收研究生复试采用综合面试形式，面试时间每人15-20分钟。具体方式根据学生情况可采取现场综合面试或远程综合面试形式。

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问答和综合素质考查。

综合面试成绩作为确定接收名单的依据。

五、推免日程

1. 9月24日前，公布学院接收推免生方案。

2. 9月27日前，组织复试。

3. 9月27日前，公布复试拟录取结果。

4. 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当天15点前（逾期视为放弃资格）填写报名志愿并完成拟录取信息确认。

5. 10月9日-10月10日，组织第二阶段接收工作（若第一阶段接

收名额满，第二阶段不再组织)。

6. 10月25日，我校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单位备案。

六、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 加盖本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及所具有的推免资格证明。

2. 体现学术、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、取得成绩的证明材料。

七、奖学金政策

1. 优秀生源奖学金。著名高校优秀推免生享受一等优秀生源奖学金，金额10000元；其他优秀推免生享受二等优秀生源奖学金，金额6000元。

2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其中一等奖励金额为10000元；二等奖励金额为8000元；三等奖励金额为6000元。

3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研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突出的研究生，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。

4. 研究生助学金。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岗位助学金。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；岗位助学金通过助教、助管、助研工作获得岗位助学金。助教岗位津贴按30元/学时标准设置；助管岗位津贴按每岗500元/月标准设置；助研岗位根据研究生参与工作情况确定，标准为200—600元/月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. 对9月26日前预录到到我校的推免生，优先满足其报考专业意

愿、导师志愿，优先评定奖学金。

2.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3. 推免生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，以优异的成绩完成本科学业。如有以下情况之一，我校均不录取：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、受到纪律处分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取得良以上成绩；不能取得学士学位；体检不合格等。

4. 有关表格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，咨询电话 0532-86983229，刘老师。

5. 本办法由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学院

2018年9月13日

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login.jsp>